

老港镇“五福”原居养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372025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邮政编码：

电话：58051322

传真：

联系人：宋宪福

乙方：上海闵行区乐健为老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闵行区龙茗路1680号111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64670725

传真：

联系人：陈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科技支行

账号：121922358310601

老港镇“五福”原居养老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闵行区乐健为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老港镇“五福”原居养老服务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老港镇“五福”原居养老服务项目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为“五福”老人提供用餐、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安全保障、应急救援、适老化改造、物业检修等服务。（详见附件）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一年**

（二）地点：老港镇辖区内。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416596**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支付。

分期付款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闵行区乐健为老服务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科技支行**

账 号：**121922358310601**

(四)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五)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 除非甲方另有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制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所承办的委托事务。若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指令改正，亦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八、特别约定

(一)

(二)

九、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老港镇建中路7号**

乙方：**上海闵行区龙茗路1680号111室**

(四) 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202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蓝征凯（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